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8〕7号

汕尾市宇力混凝土预制品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汕尾市宇力混凝土预制品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内左内侧的沥青搅拌项目，主要经营沥青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及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公司沥青搅拌项目属第57类别（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别项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依法向我局报批，擅自于2014年开工建设，2017年厂房土建完成，2018年1月开始调试设备。根据你公司提供的项目投资额明细及相关凭证，你公司项目投资额为106万元人民币。

2018年4月11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再次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沥青搅拌项目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向外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

综上，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沥青搅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擅自于 2014 年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开始生产。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18 年 3 月 2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6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你公司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长埔工业区内左内侧的沥青搅拌项目的建设；立即停止向外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我局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8〕2 号）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 2018 年 2 月 11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 年 2 月 27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 年 3 月 28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 年 4 月 11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 年 4 月 11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 年 2 月 11 日现场拍摄照片、《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

(2018) 6 号)、2018 年 3 月 2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8) 2 号)、2018 年 4 月 27 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公司沥青搅拌项目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等事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点五,即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

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印发